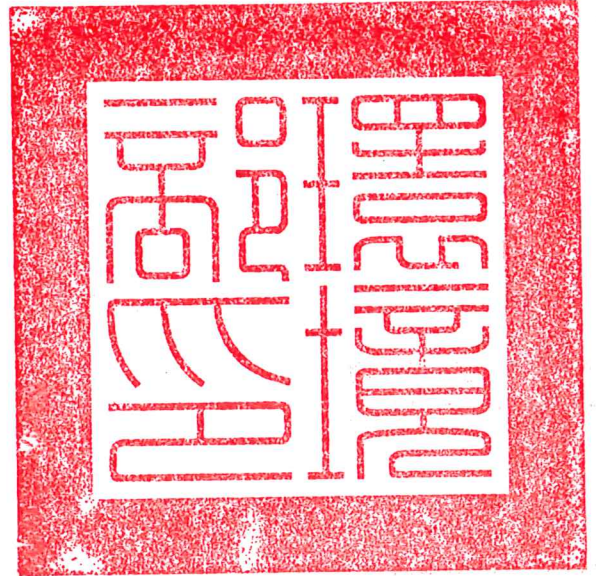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環部循字第 1126114866 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標示分類回收標誌之行動電話製造、輸入業者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環境部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及第2項。
- 三、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環境部資源循環署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70-5888分機3109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70-3844

(五) 電子郵件：yjwu@moenv.gov.tw

(六) 聯絡人：吳小姐

部長 薛富盛